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2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中国地质大学

各系部、各教学点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广大师生员工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潜心育人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开展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层次、各专业的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；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4. 在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三、评选程序：1. 各系部、教学点推荐；2. 学院审核；3. 专家评审；4. 公示；5. 表彰奖励。

四、评选时间：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1. 申报材料请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；2. 评选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；3. 获奖学生将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。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2022年10月25日

行公民义务。精神风貌昂扬向上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。

2. 崇尚科学精神，热爱所学专业，追求学术卓越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实践动手能力强，勤奋好学，成绩优良。

3. 成绩要求：

(1) 网络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75分(含75分)以上;自学考试毕业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80分(含80分)以上。

(2) 学士学位(学士学位)成绩75分(含75分)以上。

4.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。

5. 遵纪守法，善于学习，可参加国际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，在本校期间中表现突出。

四、管理措施

1. 严格执行《学位条例》及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严格按照《学位条例》及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申请学位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凡不符合条件的，不得授予学位。

2. 如发现有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(见《学位条例》及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)。

3. 学位授予：根据《学位条例》及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。

于50%，计算结果不足1人的站点按1人计。

4.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，本着严格把关、公平公正、德才兼备、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5. 请所有参评者，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学院对优秀毕业生授予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琪

联系电话：027-67886175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
2. 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》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6月2日



备注：课程总成绩单随此表同时提交。

